

#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20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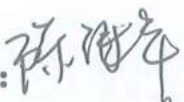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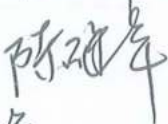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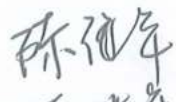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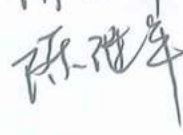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  
发区

编制单位: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  
发区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12 附图和附件 .....	32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	33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4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	35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	36
附件12-1 环评批复 .....	37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	41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	64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中心坐标为：北纬N22°34'42.395"，东经113°7'38.890"），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

2024年3月，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9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3号）；2024年9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700MA54BE6F97001U。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2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0月10日竣工。2024年10月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12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32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7%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12月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排放限值。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 《关于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3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DD3321]。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中心坐标为：北纬22°34'42.395"，东经113°7'38.890"），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麻一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面	75
南山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面	34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00万租用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厂房建设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全厂员工共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 ①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层厂房，层高8m，占地面积约15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压铸区域、机加工区域、振磨机区、半成品待转区、办公室、危废仓、一般固废仓、脱模剂回收装置区、废气治理设施等	1栋1层厂房，层高8m，占地面积约15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压铸区域、机加工区域、振磨机区、半成品待转区、办公室、危废仓、一般固废仓、脱模剂回收装置区、废气治理设施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5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5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无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640.88m <sup>3</sup>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640.88m <sup>3</sup>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2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2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熔铝、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铝、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燃液化石油气废气经收集后并入DA001高空排放	燃液化石油气废气经收集后并入DA001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喷淋废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无
		脱模废水	脱模剂废水循环使用，一年整桶更换一次	脱模剂废水循环使用，一年整桶更换一次	无
		冷却水	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压铸机	台	4	3	300~400T	压铸
2	熔炉	台	4	3	2200*1600*2250mm	熔铝
3	CNC数控车床	台	20	11	/	机加工
4	钻孔机	台	20	15	/	钻孔
5	环保抛光机	台	2	2	/	抛光
6	空压机	台	3	3	/	辅助设备
7	冷却塔	台	1	1	配备 3000L 吨桶 循环水量 2m <sup>3</sup> /h	
8	振磨机	台	2	2	/	打磨
9	脱模剂回收装置	台	1	1	配备 1500L 吨桶	辅助设备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铝锭	吨	600	600	5	原料仓库
2	脱模剂	吨	4.8	4.8	0.2	
3	液化石油汽	吨	12	12	市政供气	
4	润滑油	吨	0.1	0.1	0.1	原料仓库
5	电能	万度/a	12	12	市政供电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和耐热性，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用于易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10~15%、氧化聚乙烯蜡6~8%、润滑脂8~10%、去离子水67~76%，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无气味，易溶于水，pH：7.0~8.0，沸点>100℃，比重0.998g/cm <sup>3</sup> ，闪点113.3℃，不易燃、易溶于水，性质稳定。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脱模剂用水、压铸冷却用水，生活用水量为200 t/a，冷却水补充量约为36 t/a，脱模剂用水240t/a，喷淋塔用水162t/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脱模剂用水、喷淋塔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约为1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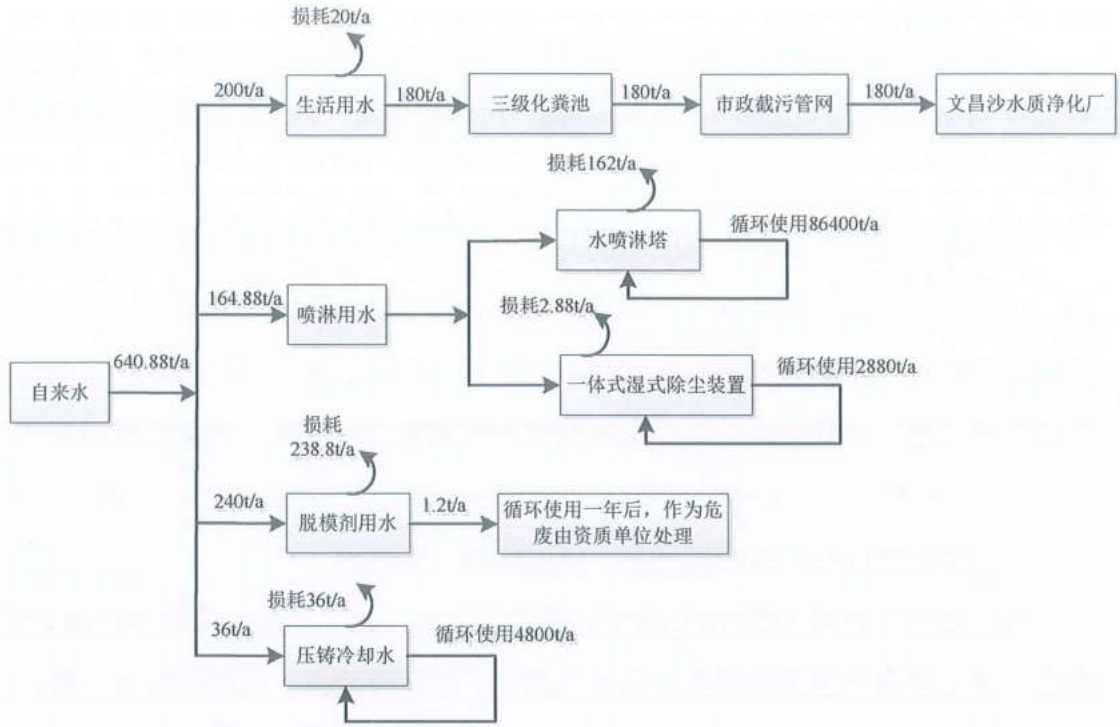


图3-6项目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灯饰配件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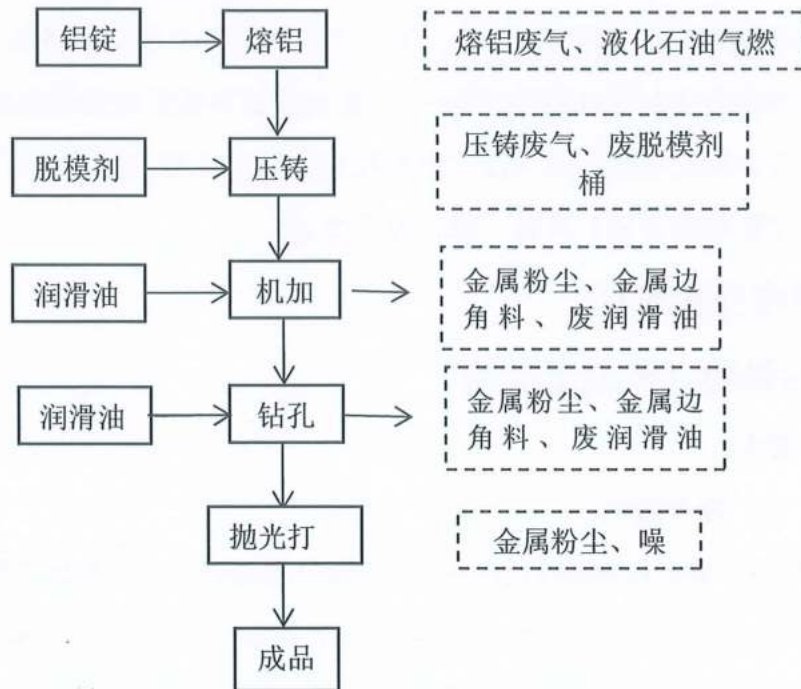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熔铝：项目使用压铸机配套的燃气炉将外购的铝锭放入熔炉中，通过液化石油气加热到650℃，将铝锭熔化。熔铝过程产生熔铝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尾气、铝渣。

②压铸：采用喷枪将水性脱模剂与水按1:50配比成的混合液喷洒于压铸机的模具内，压铸机中的机械手将高温铝液灌入模具内，通过压铸机压铸成型，取出工件前再次采用喷枪将水性脱模剂喷洒于工件上，工件经过烘干风机出来半成品。多余的水性脱模剂通过地上水槽收集后流入水性脱模剂回用罐循环使用，并定期整桶更换。并设有1台冷却水塔用于压铸机内部系统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压铸废气、废脱模剂桶、废脱模剂、噪声。

③机加工：利用CNC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噪声。

④钻孔：利用钻孔机在工件上加工出孔；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噪声。

⑤抛光打磨：采用抛光机、振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冷却废水

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冷却水塔1台，循环水量合计2m<sup>3</sup>/h，项目压铸成型工序冷却方式均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 (2) 脱模废水



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模废水，脱模剂在使用时需兑水使用，产生的脱模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脱模剂回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脱模剂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压铸脱模工序，不外排。

### (3) 喷淋污水

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进行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 (4)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 (1) 熔铝废气

项目使用压铸机配套的外置熔铝对原材料铝锭进行熔化，熔铝使用天然气为能源，熔化压铸过程是先将铝锭加热熔化后经机械手舀入导管进料口，再引至模具中，压铸的过程是利用热能将金属变为液态的金属液后再冷却成型的原理。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天然气熔铝和压铸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最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sup>3</sup>/h。

### (2) 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sup>3</sup>/h。

### (3) 燃烧废气

项目熔铝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气，烟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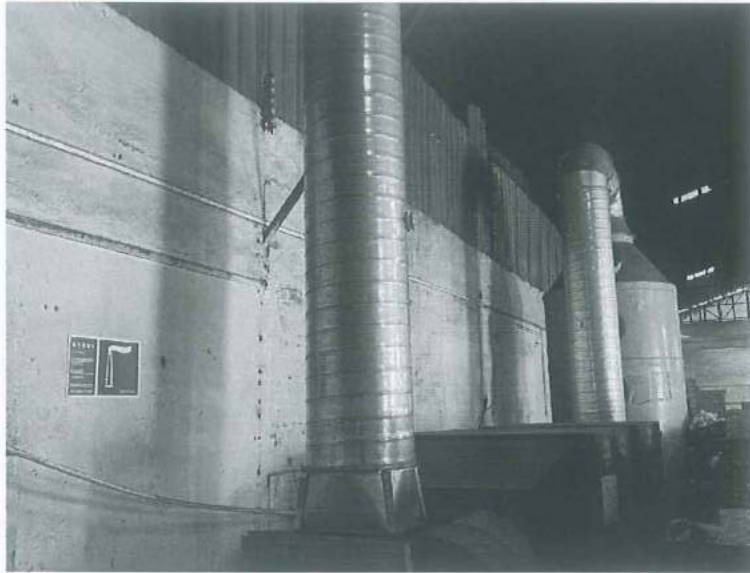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熔炉、CNC数控车床、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

#### 4.1.4 固（液）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粉尘及边角料，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20m<sup>2</sup>，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

#####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脱模剂废水、废过滤棉、铝灰及铝渣，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sup>2</sup>，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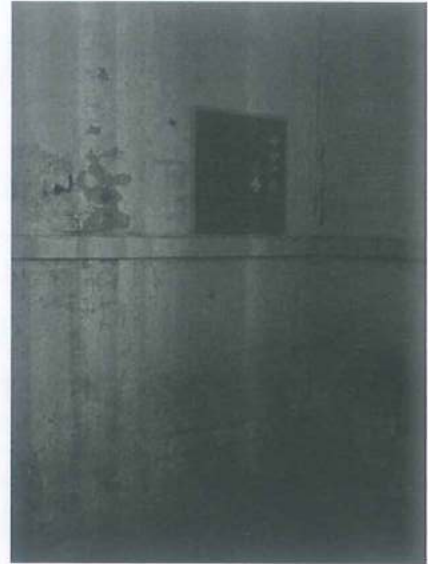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熔铝、压铸、脱模有机废气	使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15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熔铝压铸脱模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熔铝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粉尘及边角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20m <sup>2</sup> ,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 <sup>2</sup> ,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灯饰配件720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熔炉、CNC数控车床、钻孔机、环保抛光机、空压机、冷却塔、震磨机、脱模剂回收装置；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脱模剂、液化石油气、润滑油。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熔铝压铸脱模工序中，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脱模剂废水、废过滤棉、铝灰、铝渣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脱模剂、液化石油气、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熔炉、CNC数控车床、钻孔机、环保抛光机、空压机、冷却塔、振磨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 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回用，冷却水循环回用，均不外排；脱模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熔铝烟尘(颗粒物)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p>(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五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	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112 吨/年。
七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二氧化硫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100
	氮氧化物		40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1.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5.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2类标准: 60(昼) 50(夜)

###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220mg/L
		BOD5	100mg/L
		氨氮	24mg/L
		SS	150mg/L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87%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87%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1#、厂界外西北面2#、	厂界噪声（Leq）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7%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6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7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8	赖剑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9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10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11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2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3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1~8.3.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3~8.3.5,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6~8.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3.8

表8.3.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10月11日	LDT-E183	20.0	20.4	2.00	19.4	-3.00	5.0	符合	
		30.0	30.5	1.67	29.3	-2.33	5.0	符合	
		40.0	39.3	-1.7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2	0.4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1	-1.8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1	-1.8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498	-0.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8	1.6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6	1.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7.4	-2.60	99.3	-0.7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3.9	3.90	95.6	-4.4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7.4	-2.60	101.0	1.0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7	-0.30	99.0	-1.0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10月12日	LDT-E183	20.0	20.3	1.50	20.2	1.00	5.0	符合	
		30.0	29.5	-1.67	29.1	-3.00	5.0	符合	
		40.0	39.4	-1.50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3	-1.4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5	1.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7	1.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9	1.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509	1.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4	0.8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498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1.5	1.50	96.3	-3.7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7	0.70	101.8	1.8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8.8	-1.20	97.6	-2.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3.9	3.90	103.5	3.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磅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3.3 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符合
二氧化硫	2	12	16.7	≤3.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符合
氮氧化物	2	12	16.7	≤3.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符合

表8.3.4 无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168 mg/m <sup>3</sup>	≤0.168mg/m <sup>3</sup>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表8.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	2	12	16.7	≤1.0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符合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12	16.7	≤3.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12	16.7	≤3.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2	24	8.3	≤0.168 mg/m <sup>3</sup>	≤0.168mg/m <sup>3</sup>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	36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表8.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10月11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1日 (夜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2日 (昼间)	AWA5688	93.9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2日 (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0月11、12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87%的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321）。

#### (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11	FCDD3321A01~FCDD3321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无量纲)	6.8	7.3	7.1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81	90	83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5	22	27	100	达标
		悬浮物	14	10	7	6	150	达标
		氨氮	0.247	0.199	0.233	0.226	24	达标
		动植物油	7	4	6	6	100	达标
		总磷	0.05	0.04	0.03	0.04	/	/
2024.10.12	FCDD3321A05~FCDD3321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无量纲)	6.8	6.8	7.3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75	78	92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4	18	26	100	达标
		悬浮物	14	14	9	12	150	达标
		氨氮	0.201	0.191	0.216	0.240	24	达标
		动植物油	7	6	6	5	100	达标
		总磷	0.04	0.04	0.03	0.03	/	/
备注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3321A09~FCDD3321A20 排气筒DA001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4.10.11	非甲烷总烃	1	2.59	2.38×10 <sup>-2</sup>	/	/	9203	/
		2	2.66	2.48×10 <sup>-2</sup>			9315	/
		3	2.51	2.33×10 <sup>-2</sup>			9267	/
	颗粒物	1	15	0.138	/	/	9203	/
		2	16	0.149			9315	/
		3	18	0.167			9267	/
	检测点位置		FCDD3321A21~FCDD3321A32 排气筒DA001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	0.71	7.46×10 <sup>-3</sup>	80		10503	达标
		2	0.77	8.08×10 <sup>-3</sup>			10491	达标
		3	0.84	8.76×10 <sup>-3</sup>			10426	达标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	<1	0.77	8.09×10 <sup>-3</sup>	30
	2	<1		0.77	8.09×10 <sup>-3</sup>	10491	达标	
	3	<1		0.77	8.03×10 <sup>-3</sup>	10426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2.32	2.44×10 <sup>-2</sup>	100	10503	达标
		2	<3	2.32	2.43×10 <sup>-2</sup>		10491	达标
3		<3	2.32	2.42×10 <sup>-2</sup>	10426		达标	
氮氧化物	1	<3	2.32	2.44×10 <sup>-2</sup>	400	10503	达标	
	2	<3	2.32	2.43×10 <sup>-2</sup>		10491	达标	
	3	<3	2.32	2.42×10 <sup>-2</sup>		10426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废气含氧量：12.6%。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浓度50%计算排放速率。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氧含量基准为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3321A32~FCDD3321A43 排气筒DA001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4.10.12	非甲烷总烃	1	2.63	2.47×10 <sup>-2</sup>	/	/	9392	/
		2	2.61	2.47×10 <sup>-2</sup>			9471	/
		3	2.58	2.45×10 <sup>-2</sup>			9506	/
	颗粒物	1	17	0.160	/	/	9392	/
		2	15	0.142			9471	/
		3	19	0.181			9506	/
	检测点位置		FCDD3321A44~FCDD3321A55 排气筒DA001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	0.83	8.65×10 <sup>-3</sup>	80		10426	达标
		2	0.75	7.86×10 <sup>-3</sup>			10483	达标
		3	0.81	8.44×10 <sup>-3</sup>			10417	达标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实测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	<1	0.77	8.03×10 <sup>-3</sup>	30
	2	<1		0.77	8.07×10 <sup>-3</sup>	10483	达标	
	3	<1		0.77	8.02×10 <sup>-3</sup>	10417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2.32	2.42×10 <sup>-2</sup>	100	10426	达标
		2	<3	2.32	2.43×10 <sup>-2</sup>		10483	达标
3		<3	2.32	2.42×10 <sup>-2</sup>	10417		达标	
氮氧化物	1	<3	2.32	2.42×10 <sup>-2</sup>	400	10426	达标	
	2	<3	2.32	2.43×10 <sup>-2</sup>		10483	达标	
	3	<3	2.32	2.42×10 <sup>-2</sup>		10417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废气含氧量：12.6%。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浓度50%计算排放速率。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氧含量基准为8%。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11	FCDD3321A56~FCDD3321A65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33	0.38	0.42	/	/	/
		颗粒物	0.256	0.316	0.27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3321A66~FCDD3321A75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8	0.39	0.45	/	4.0	达标
		颗粒物	0.372	0.351	0.38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1	14	15	20	达标
	FCDD3321A76~FCDD3321A85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51	0.47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2	0.341	0.35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15	13	20	达标
	FCDD3321A86~FCDD3321A95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45	0.48	0.5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79	0.393	0.36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9	11	13	20	达标
	FCDD3321A96~FCDD3322A0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颗粒物(1h平均浓度值)	0.558	0.604	0.586	/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0.62	0.72	0.68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0	0.81	0.78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0.11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2	101.1	61	2.3	西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12	FCDD3322A02~FCDD3322A11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42	0.37	0.31	/	/	/
		颗粒物	0.296	0.255	0.30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3322A12~FCDD3322A2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52	0.43	0.45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8	0.325	0.32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4	12	20	达标
	FCDD3322A22~FCDD3322A3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9	0.55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88	0.424	0.37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2	10	20	达标
	FCDD3322A32~FCDD3322A4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48	0.41	0.54	/	4.0	达标
		颗粒物	0.367	0.358	0.39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9	15	20	达标
	FCDD3322A42~FCDD3322A47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颗粒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527	0.599	0.482	/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0.75	0.65	0.66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6	0.80	0.7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2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1	101.2	59	2.5	西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4.10.11	N1	FCDD3322A48~FCDD3322A49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N2	FCDD3322A50~FCDD3322A51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3m/s。						
2024.10.12	N1	FCDD3322A52~FCDD3322A53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N2	FCDD3322A54~FCDD3322A55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5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73号《关于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4月19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112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压铸、脱模工序	0.00777	0.0186	0.0186	0.2112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 $(7.46 \times 10^{-3} + 8.08 \times 10^{-3}) / 2 = 0.00777 \text{kg/h}$ ；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 $0.00777 * 2400 / 1000 = 0.0186 \text{t/a}$



##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32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2) 废气

**1、熔铝压铸脱模工序:**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321]，压铸、脱模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321]，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3321],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陈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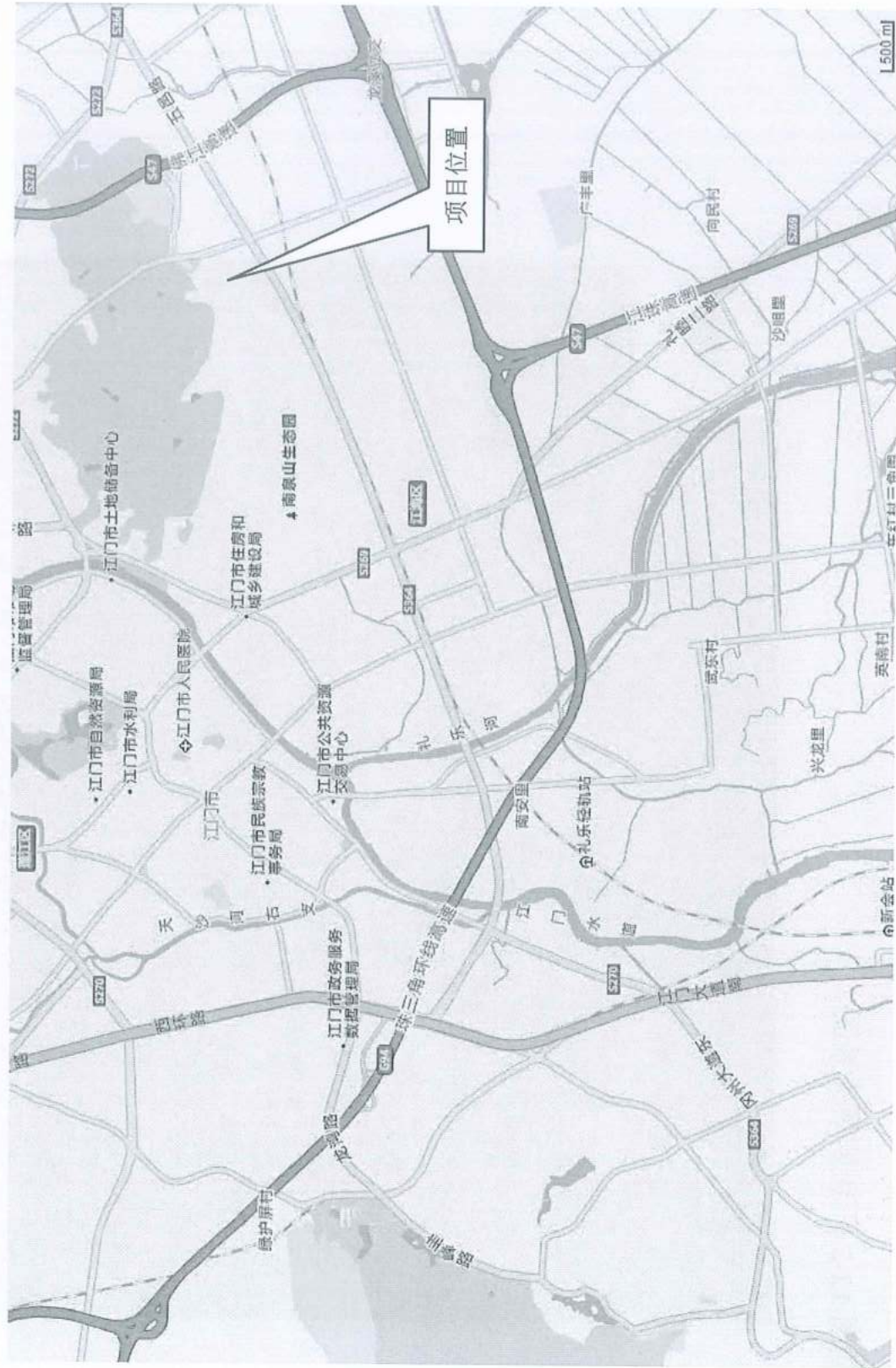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720万件		N22°34'42.395"，E113°7'38.890"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173号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验收单位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2024年9月14日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废气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91440700MA54BE6F7001U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营单位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4BE6F97		所占比例（%）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占比例（%）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绿化及生态（万元）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00h/a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4年12月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9	220	/	/	/	/	/	/	/	/	/
氨氮	/	0.247	24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0.71	80	/	/	0.0186	0.2112	/	0.0186	0.2112	/	/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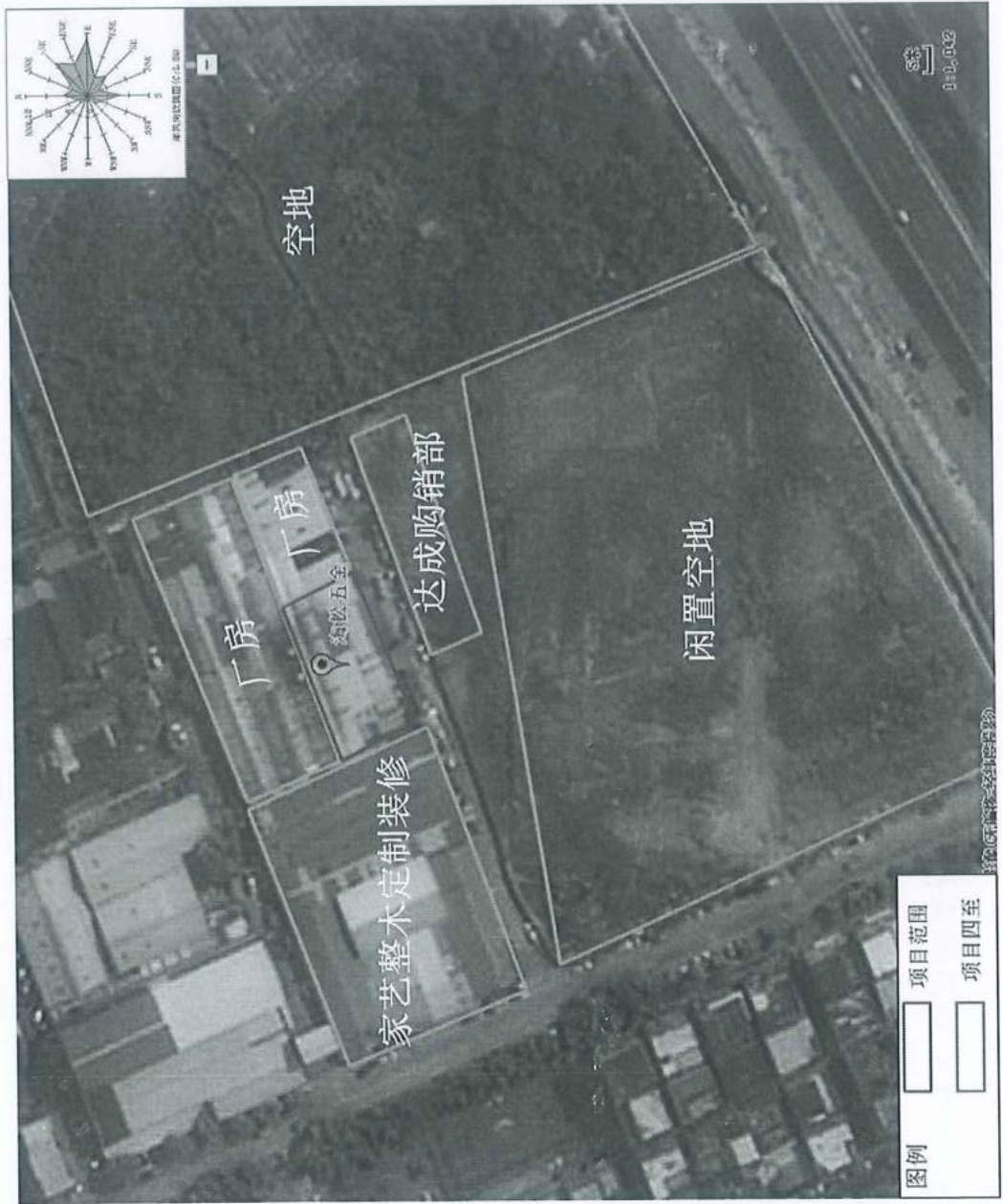
# 12附图和附件

## 附图 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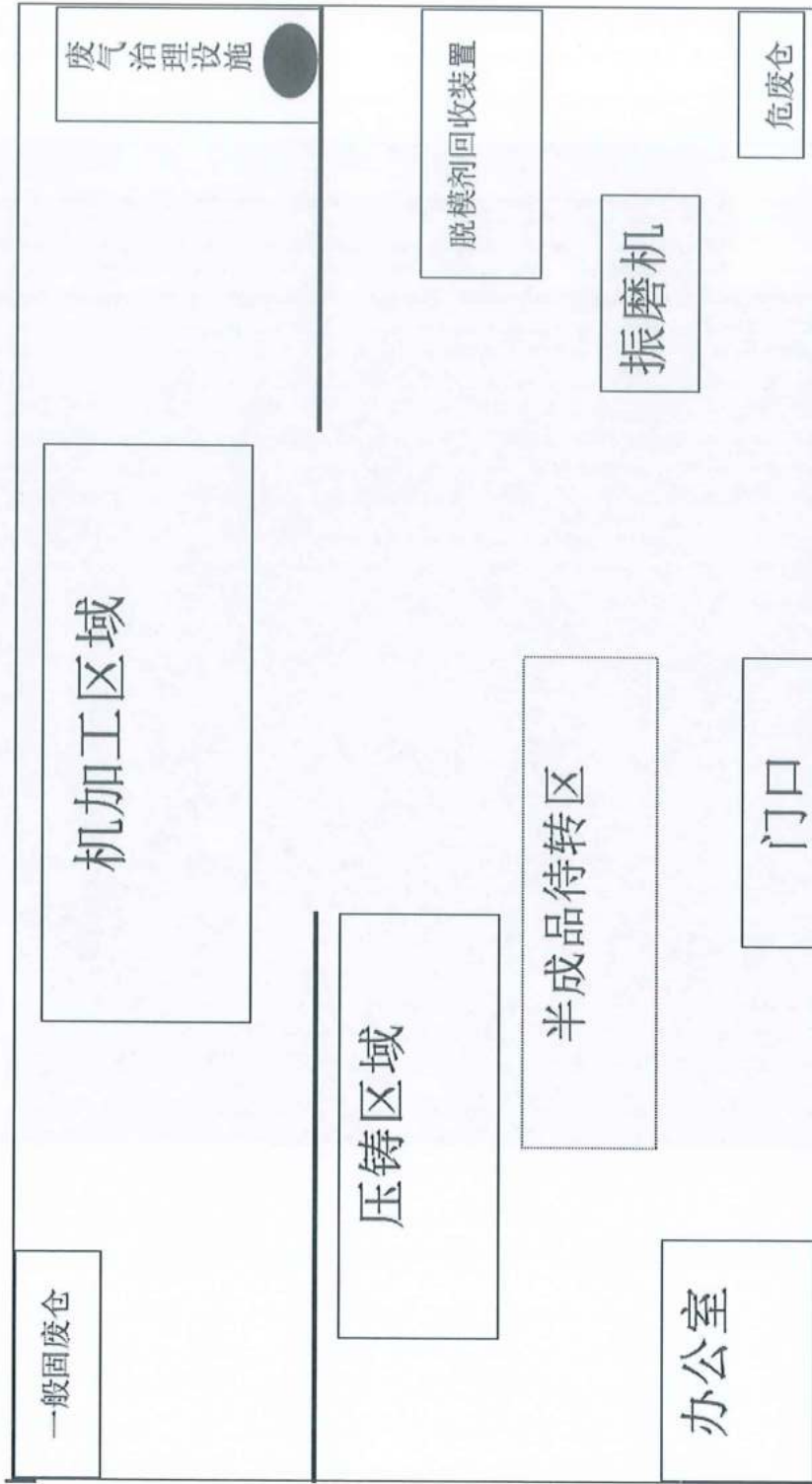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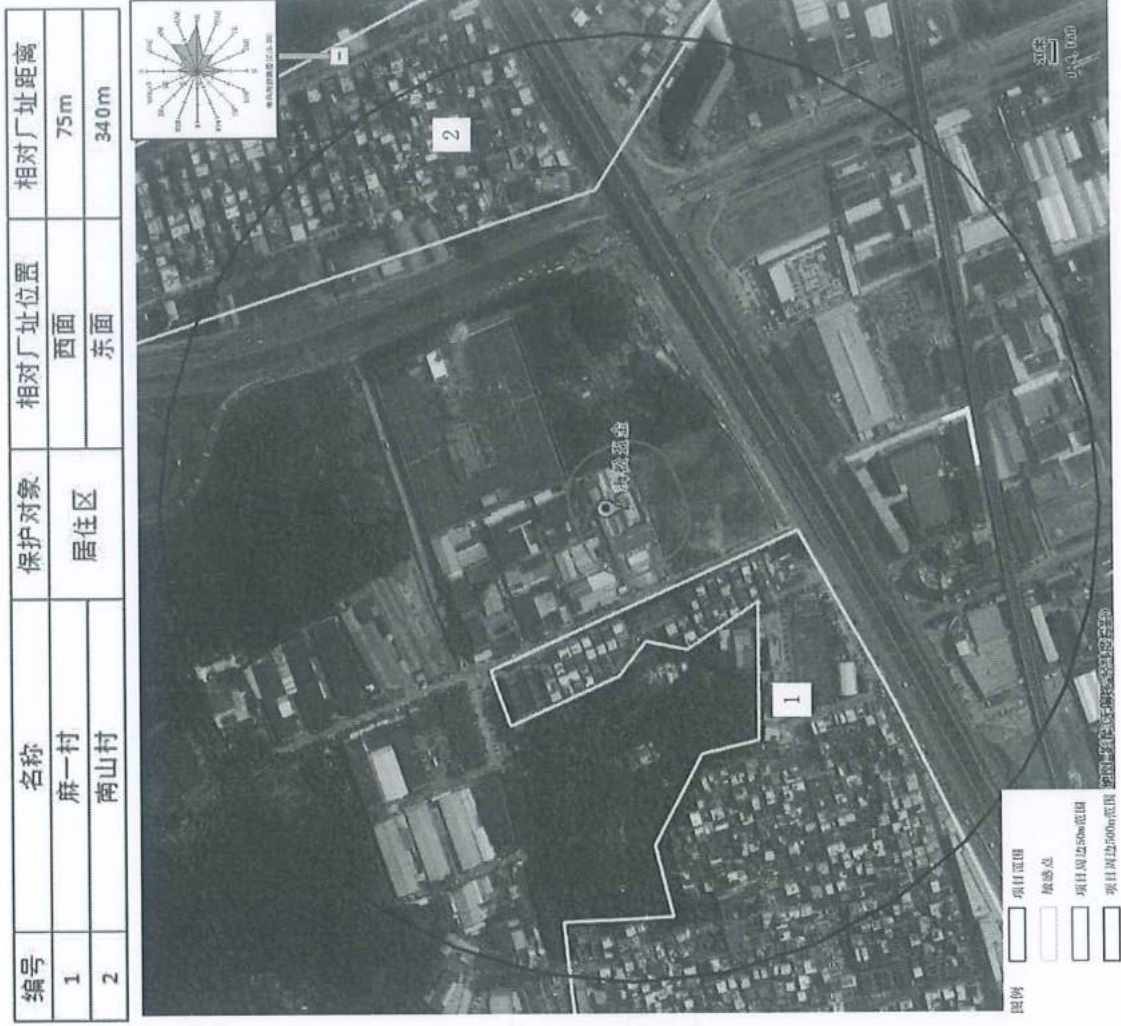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4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73 号

---

## 关于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 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年产灯饰配件 72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回用，冷却水循环回用，均不外排；脱模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熔铝烟尘（颗粒物）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2112$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2020191248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DD3321

项目名称: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20 万件 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工业开发区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编制: 陈紫琪 陈紫琪

审核: 黄才福 黄才福


签发: 李普 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3 页

##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10.11 - 2024.10.12 对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720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0.11 - 2024.10.12	分析日期	2024.10.11 - 2024.10.29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欧翠婷、赖剑俾、黄堂俾、谢美凤、黄天力、蓝碧虹、王洪聪		

##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3321A01~FCDD3321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3321A09~FCDD3321A5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3321A56~FCDD3322A4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3322A48~FCDD3322A55	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7%	

##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测试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11	FCDD3321A01~FCDD3321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无量纲)	6.8	7.3	7.1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81	90	83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5	22	27	100	达标
		悬浮物	14	10	7	6	150	达标
		氨氮	0.247	0.199	0.233	0.226	24	达标
		动植物油	7	4	6	6	100	达标
		总磷	0.05	0.04	0.03	0.04	/	/
2024.10.12	FCDD3321A05~FCDD3321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无量纲)	6.8	6.8	7.3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75	78	92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4	18	26	100	达标
		悬浮物	14	14	9	12	150	达标
		氨氮	0.201	0.191	0.216	0.240	24	达标
		动植物油	7	6	6	5	100	达标
		总磷	0.04	0.04	0.03	0.03	/	/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3321A09~FCDD3321A20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1	非甲烷总烃	1	2.59	2.38×10 <sup>-2</sup>	/	/	9203	/
		2	2.66	2.48×10 <sup>-2</sup>			9315	/
		3	2.51	2.33×10 <sup>-2</sup>			9267	/
	颗粒物	1	15	0.138	/	/	9203	/
		2	16	0.149			9315	/
		3	18	0.167			9267	/
	检测点位置		FCDD3321A21~FCDD3321A32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	0.71	7.46×10 <sup>-3</sup>	80		10503	达标
		2	0.77	8.08×10 <sup>-3</sup>			10491	达标
		3	0.84	8.76×10 <sup>-3</sup>			10426	达标
	颗粒物	1	<1	0.77	5.25×10 <sup>-3</sup>	30	10503	达标
		2	<1	0.77	5.25×10 <sup>-3</sup>		10491	达标
		3	<1	0.77	5.21×10 <sup>-3</sup>		10426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2.32	1.58×10 <sup>-2</sup>	100	10503	达标	
	2	<3	2.32	1.57×10 <sup>-2</sup>		10491	达标	
	3	<3	2.32	1.56×10 <sup>-2</sup>		10426	达标	
氮氧化物	1	<3	2.32	1.58×10 <sup>-2</sup>	400	10503	达标	
	2	<3	2.32	1.57×10 <sup>-2</sup>		10491	达标	
	3	<3	2.32	1.56×10 <sup>-2</sup>		10426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废气含氧量: 12.6%。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浓度 50%计算排放速率。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化) 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氧含量基准为 8%。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3321A32-FCDD3321A43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2	非甲烷总烃	1	2.63	2.47×10 <sup>-2</sup>	/	/	9392	/
		2	2.61	2.47×10 <sup>-2</sup>			9471	/
		3	2.58	2.45×10 <sup>-2</sup>			9506	/
	颗粒物	1	17	0.160	/	/	9392	/
		2	15	0.142			9471	/
		3	19	0.181			9506	/
	检测点位置		FCDD3321A44-FCDD3321A55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	0.83	8.65×10 <sup>-3</sup>	80		10426	达标
		2	0.75	7.86×10 <sup>-3</sup>			10483	达标
		3	0.81	8.44×10 <sup>-3</sup>			10417	达标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实测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	<1	0.83	5.21×10 <sup>-3</sup>	30	10426	达标	
	2	<1	0.83	5.24×10 <sup>-3</sup>		10483	达标	
	3	<1	0.83	5.21×10 <sup>-3</sup>		10417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2.50	1.56×10 <sup>-2</sup>	100	10426	达标	
	2	<3	2.50	1.57×10 <sup>-2</sup>		10483	达标	
	3	<3	2.50	1.56×10 <sup>-2</sup>		10417	达标	
氮氧化物	1	<3	2.50	1.56×10 <sup>-2</sup>	400	10426	达标	
	2	<3	2.50	1.57×10 <sup>-2</sup>		10483	达标	
	3	<3	2.50	1.56×10 <sup>-2</sup>		10417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废气含氧量：13.2%，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浓度 50%计算排放速率。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氧含量基准为 8%。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1	FCDD3321A56-FCD D3321A6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3	0.38	0.42	/	/	/
		颗粒物	0.256	0.316	0.274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3321A66-FCD D3321A7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8	0.39	0.45	/	4.0	达标
		颗粒物	0.372	0.351	0.38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4	15	20	达标
	FCDD3321A76-FCD D3321A8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1	0.47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2	0.341	0.35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5	13	20	达标
	FCDD3321A86-FCD D3321A9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5	0.48	0.5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79	0.393	0.36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9	11	13	20	达标
	FCDD3321A96-FCD D3322A0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值)	0.558	0.604	0.586	/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62	0.72	0.68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0	0.81	0.78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1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2	101.1	61	2.3	西北	
<p>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2	FCDD3322A02-FCDD3322A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2	0.37	0.31	/	/	/
		颗粒物	0.296	0.255	0.30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3322A12-FCDD3322A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52	0.43	0.45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8	0.325	0.32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4	12	20	达标
	FCDD3322A22-FCDD3322A3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9	0.55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88	0.424	0.37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2	10	20	达标
	FCDD3322A32-FCDD3322A4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8	0.41	0.54	/	4.0	达标
		颗粒物	0.367	0.358	0.39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9	15	20	达标
	FCDD3322A42-FCDD3322A4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527	0.599	0.492	/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75	0.65	0.66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6	0.80	0.72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2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晴	30.1	101.2	59	2.5	西北	
<p>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0.11	N1	FCDD3322A48-FCDD3322A49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N2	FCDD3322A50-FCDD3322A5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2.3m/s.						
2024.10.12	N1	FCDD3322A52-FCDD3322A53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N2	FCDD3322A54-FCDD3322A55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2.5m/s.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10月11日	LDT-E183	20.0	20.4	2.00	19.4	-3.00	5.0	符合	
		30.0	30.5	1.67	29.3	-2.33	5.0	符合	
		40.0	39.3	-1.75	40.5	1.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2	0.4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1	-1.8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1	-1.8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6	1.2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4	-1.2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3	-1.4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3	0.60	0.506	1.20	5.0	符合	
		100.0	97.4	-2.60	99.3	-0.7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9	3.90	95.6	-4.4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7.4	-2.60	101.0	1.0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9.7	-0.30	99.0	-1.0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7	-0.30	99.0	-1.0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蜗应7040,编号: 1304007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10月12日	LDT-E183	20.0	20.3	1.50	20.2	1.00	5.0	符合
		30.0	29.5	-1.67	29.1	-3.00	5.0	符合
		40.0	39.4	-1.50	40.5	1.25	5.0	符合



续上吧

2024年 10月12日	LDT-E171	0.500	0.493	-1.4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5	1.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7	1.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9	1.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9	1.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4	0.8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4	-1.20	0.498	-0.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1.5	1.50	96.3	-3.7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7	0.70	101.8	1.8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8.8	-1.20	97.6	-2.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3.9	3.90	103.5	3.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榜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符合
二氧化硫	2	12	16.7	≤3.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符合
氮氧化物	2	12	16.7	≤3.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168 mg/m <sup>3</sup>	≤0.168 mg/m <sup>3</sup>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	2	12	16.7	≤1.0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符合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12	16.7	≤3.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12	16.7	≤3.0 mg/m <sup>3</sup>	≤3.0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2	24	8.3	≤0.168 mg/m <sup>3</sup>	≤0.168 mg/m <sup>3</sup>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	36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10月11日(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2日(夜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1日(昼间)	AWA5688	93.9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2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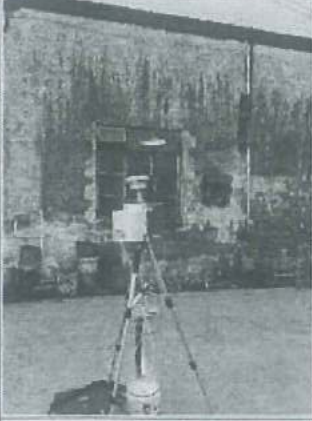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七、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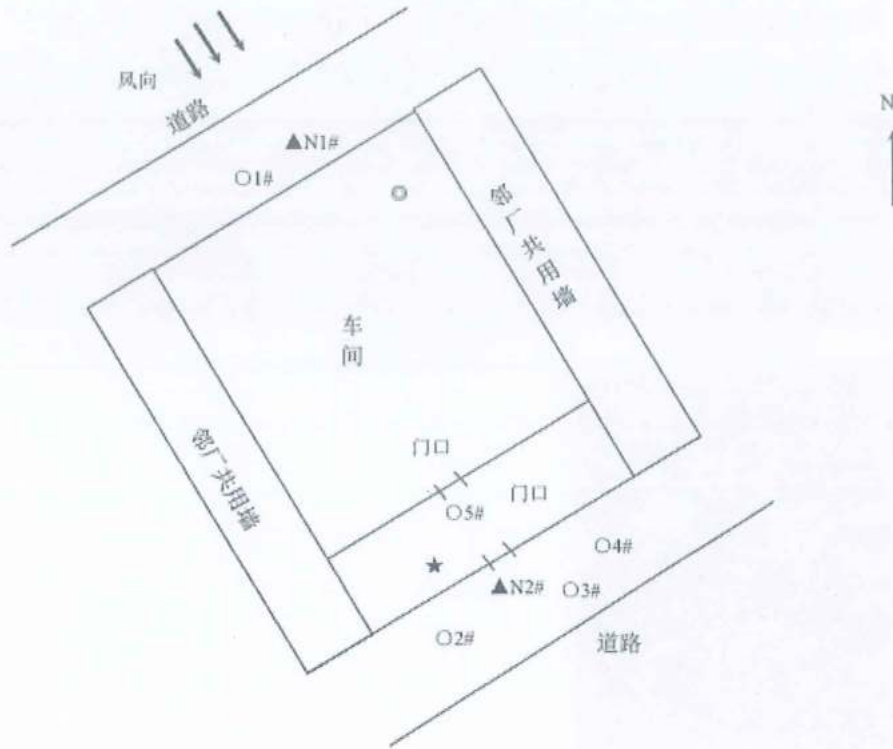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无组织监测点位 4#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控点 1#
		
厂界噪声监控点 2#		



###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
- “⊙”代表有组织排放检测点
- “★”代表废水采样点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张健星	证号	CT20230309-1	
<b>考试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微生物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沉积物、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物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沿线噪声、环境振动、噪声源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9-1
姓名	张健星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甄其捷	证号	CT20230304-1	
<b>考试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微生物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业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沉积物、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物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沿线噪声、环境振动、噪声源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4-1
姓名	甄其捷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职别	证号	CT20230204-1	
<p><b>考试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挥发性无机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营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场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204-1
姓名	欧翠婷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职别	证号	CT20230306-1	
<p><b>考试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挥发性无机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营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场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6-1
姓名	魏芳婷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黄莹婷	证号	CT20230807-1	
<b>考试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  大气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噪声、噪声值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807-1
姓名	黄莹婷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谢美凤	证号	CT20230302-1	
<b>考试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  大气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噪声、噪声值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2-1
姓名	谢美凤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董晓虹	证号	CT20230403-1	
<p><b>考试合格项目:</b></p> <p>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雨水等) 理化类、生化类、重金属类、磷类、有机物类、有毒物质、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污泥、底泥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磷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有毒物质、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机场噪声、噪声带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403-1
姓名	董晓虹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黄天力	证号	CT20230718-1	
<p><b>考试合格项目:</b></p> <p>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雨水等) 理化类、生化类、重金属类、磷类、有机物类、有毒物质、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污泥、底泥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磷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有毒物质、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机场噪声、噪声带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718-1
姓名	黄天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王洪聪	证号	CT20230307-1	
<b>考试合格项目:</b> 水质检测: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元素、重金属类、浊度、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 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毒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沉积物、污泥、沉积物: 重金属类、营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 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环境噪声、噪声值的采样及检测				
(请盖单位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7-1
姓名	王洪聪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1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7-405

甲 方: 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甲乙双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2	321-034-48	铝灰	袋装	0.05
3	321-026-48	铝渣	袋装	0.05
4	900-041-49	废氟利昂桶	桶装	0.02
5	900-249-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1
6	900-249-08	废液压油桶	桶装	0.05
7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1
8	900-047-49	废清洗剂水	桶装	0.1
9	900-041-49	废过虑棉	袋装	0.01
合计				0.6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新一工社开发区】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执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处理废物装车存放，以便装车。

2.4、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毒、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模糊；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溢漏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货人，对搬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货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未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年度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重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责任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重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周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掺杂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退回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按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面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这两包装物自行处理、留存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次废物处理费用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录）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取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取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固态	10000
2	321-034-48	纸灰	袋装	0.05	固态	10000
3	321-026-48	松渣	袋装	0.05	固态	10000
4	900-041-49	废脱模剂桶	桶装	0.02	固态	10000
5	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1	液态	10000
6	900-249-05	废液压油桶	桶装	0.03	固态	10000
7	900-041-49	混合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1	固态	10000
8	900-047-49	脱模剂废水	桶装	0.1	液态	10000
9	900-041-49	废过滤器	袋装	0.01	固态	10000
合计				0.8		

备注：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货，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卸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合同编号：ZRKJ-2024-07-405

####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废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卸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朝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6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9257 0000 107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海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素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批次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5618	276
	HW09 油水、渣/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398-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镍废物 (335-103-23, 384-001-23, 311-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5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钼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铊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 (321-002-48, 321-004-48, 321-00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